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Ltd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议案一：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公司核心业务规模扩大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运用超募资金利息 5.22 亿元为母公司及 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母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 亿元，为 11 家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76 亿元。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 2010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00 万股，发行价为 1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26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32.43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413,235.57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300.2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185,221.56万元（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227,078.64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与超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本金初始余额185,221.5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使用69,484.00万元，本金期末余额115,737.56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共产生利息净额73,562.98万元，已使用利息803.45万元，利息期末余额72,759.53万元。

（二）超募资金情况

超募资金本金初始余额227,078.6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使用200,276.33万元，本金期末余额26,802.31万元；超募资金共产生利息净额53,691.05万元，已使用利息55.07万元，利息期末余额53,635.98万元。超募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投资于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311.85万元（含利息11.85万元）；

2、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29,539.00万元与湖南教育电视台共同投

资于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43.22 万元（含利息 43.22 万元）。目前，公司已决定终止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并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于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976.33 万元；

4、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0 万元投资于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已全部投入；

5、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为母公司及 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投入；

6、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为母公司及 9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投入；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闻印务技改项目部分设备购置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增加的 1,397.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南传媒 IPO 超募资金利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使用。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

动资金逐渐增加，目前出版、印刷、物资供应、传媒等业务板块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重大战略型投入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南传媒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运用超募资金利息为母公司及 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2 亿元。具体如下：

1、运用超募资金利息为母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 亿元；

2、运用超募资金利息为 11 家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76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与发展。11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见下表（2021 年底数据，金额单位为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130.00	19,663.87	9,233.89	46.96%	3,000.00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64.00	27,885.81	11,762.96	42.18%	3,000.00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15,660.10	6,926.27	44.23%	1,500.00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41,083.50	23,413.36	56.99%	3,000.00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 责任公司	5,784.00	26,950.68	10,815.32	40.13%	3,000.0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 限公司	16,574.06	91,080.98	36,115.12	39.65%	2,000.00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	10,454.00	42,334.07	23,892.01	56.44%	3,000.00
湖南中南国际会展有 限公司	1,200.00	5,465.89	3,824.48	69.97%	1,300.00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 有限公司	8,404.00	40,221.95	22,039.14	54.79%	3,000.00
中广潇湘广告(北京) 有限公司	200.00	759.56	556.70	73.29%	800.00
湖南中南地铁传媒有 限公司	1,000.00	9,899.04	7,211.73	72.85%	4,000.00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根据相关规定中南传媒以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公司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超募

资金利息 5.22 亿元为母公司及 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利息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运用超募资金利息为母公司及 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2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 10 万元/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12 万元/年。同时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相应内容，原为：**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10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拟修订为：**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1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修订后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完善薪酬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体现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以公司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董监高履职情况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 薪酬及考核原则：

- （一）激励性原则。薪酬与绩效挂钩，奖励与罚减结合。
- （二）公开性原则。程序规范、标准透明、考核公平。
- （三）客观性原则。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管理难易程度，力求全面客观。
- （四）合法性原则。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管

理要求。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订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标准、方案和考核办法；负责审查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考核。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相关部门依据薪酬方案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1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董事：

股东单位委派且担任省管干部领导职务的董事依据《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取酬。

第八条 监事薪酬：

（一）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不在公司另取薪酬，其薪酬根据所在单位任职情况的相应薪酬政策执行。

（二）非职工监事

1. 股东单位委派且担任省管干部领导职务的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依据《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取酬。

2. 股东单位委派且不担任股东单位领导职务的专职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考核情况，在公司取酬。

3. 兼任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根据监事履职情况结合子分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在公司取酬。

4. 兼任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根据监事履职情况结合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业绩考核情况，在公司取酬。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担任省管干部领导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取酬。

2. 不担任省管干部领导职务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履职考核情况，在公司取酬。

3. 兼任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结合子分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在公司取酬。

4. 兼任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结合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业绩考核情况，在公司取酬。

第十条 董监高薪酬构成

董监高薪酬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薪酬的固定部分，按月发放。基本薪酬=标准基薪×职级基准系数，标准基薪按上年度全公司在岗职工平均薪酬的2倍以内确定。职级基准系数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如下：

职级	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	董事、监事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
职级基准系数	1.5	1.45	1.35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薪酬中的变动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发放。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数×绩效考核系数，绩效薪酬基数根据公司当年业绩情况、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平均绩效薪酬等综合确定。绩效考核系数根据业绩考核情况，在职级基准系数的基础上浮动（**职级基准系数调整详见第二十条**），绩效考核系数=职级基准系数+职级基准系数调整。绩效薪酬先按上年月均标准每月预发60%，年底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三）奖励薪酬

奖励薪酬是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设立的薪酬。

1. 未兼任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董监高，当公司年度利润实现环比增长时，通过综合评价个人贡献，根据公司当年业绩情况、当年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平均奖励薪酬等综合确定奖励薪酬基数，年末发放奖励薪酬。具体计算公式为：奖励薪酬=奖励薪酬基数×职级基准系数×个人年度贡献考核系数（**详见第二十一条**）。

2. 兼任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董监高，当公司及所兼任子分公司的年度利润均实现环比增长时，按上述第一款发放奖励薪酬；当公司的利润实现了环比增长，所兼任的子分公司的年度利润未实现环比增长时，兼任该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董监高的奖励薪酬按照上述第一款核算金额的 30% 发放。

3. 当公司年度利润未实现环比增长时，公司董监高不发放奖励薪酬。

第十一条 当董监高在负责的特定工作事项中取得重要成绩或突出贡献时，公司可视情发放专项奖励。

第十二条 薪酬、津贴和福利项目的发放及管理参照公司总部员工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董监高岗位发生变动的，自变动次月起，根据新的岗位执行相应的薪酬标准；任期未满一年或新聘任的董监高，按实际任职的月数兑现年度薪酬。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董监高考核以一个会计年度为考核期，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年度绩效考核和年度贡献考核，分别与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挂钩。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双效业绩考核、工作业绩考核、民主测评考核，分别占权重 30%、50%、20%。各项实行百分制（非百分制的考核得分转换为百分制）。

第十六条 双效业绩考核是指对公司年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分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大考核指标

体系。具体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考核是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对董监高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

(一) 没有兼任子分公司或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董监高主要从履职、能力、态度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各占权重 60%、20%、20%。

(二) 兼任子分公司或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董监高除了进行上述综合考评外，还对兼任子分公司或部门的业绩情况进行专项考评。综合考评与专项考评权重分别占 30%和 70%。

(三) 兼任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董监高专项考评分根据该子分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得分：

1. 子分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120 分（含）—130 分的，在 95 分至 100 分之间赋分换算；

2. 子分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115 分（含）—120 分的，在 90 分至 95 分之间赋分换算；

3. 子分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115 分以下，专项考评分= $100/130 \times$ 子分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四) 兼任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项考评分为公司部门考核得分。

第十八条 民主测评考核由公司员工、所属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董监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的无记名考核打分。

第十九条 董监高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考核得分= $\text{双效业绩考核得分} \times 30\% + \text{工作业绩考核得分} \times 50\% + \text{民主}$

测评考核得分×20%。

第二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职级基准系数的调整进行对应，得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其对应关系如下：

分数	90分（含）以上，且考核分数居董监高前30%	80分（含）以上，考核分数未进入董监高前30%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职级基准系数调整	0.15	不调整	-0.5	全额扣减

第二十一条 年度贡献考核

（一）年度贡献考核根据董监高岗位职责、工作强度、个人贡献度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考核等级。

（二）年度贡献考核等级与考核系数对应表

年度贡献考核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年度贡献考核系数	1.2	1.1	1.0	0.9	0.8	0.7	0.6

（三）年度贡献考核结果的应用

年度贡献考核系数与董监高奖励薪酬挂钩，依本办法第十条三款之计算公式确定最终奖励薪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1年起实施。原《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

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议案三：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出资7亿元，持股70%，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出资3亿元，持股30%。2021年公司经营团队紧跟“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在弦上”的战斗姿态、“在肩上”的责任担当和“在路上”的韧劲毅力，积极寻求资金业务转型，持续细化金融服务举措，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助力集团产融结合战略更进一步，财务公司取得良好发展业绩，全面完成经济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36.42亿元，归集资金111.82亿元；营业收入为35,173.83万元，净利润为24,826.02万元；财务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展质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和金融杠杆作用，发挥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推动和促进作用，财务公司拟与控股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通过

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了解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监管指标动态，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协议双方情况

（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末控股集团资产总额为 2,940,158.99 万元，净资产为 2,191,707.19 万元（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万立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含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据，2021 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1,364,228.00 万元，净资产为 228,088.0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73.83 万元，净利润 24,826.02 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1、为控股集团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代理业务；

- 2、协助控股集团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为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 4、办理控股集团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为控股集团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办理控股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吸收控股集团的存款；
- 8、为控股集团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承销控股集团的企业债券；
- 10、为控股集团提供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11、为控股集团上下游单位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
- 12、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如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则在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应业务。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存款利率以人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选取当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在湖南省市场存款占有率排名前五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作为样本，样本中的湖南省市场存款占有率排名前五的全国股份制银行根据利率调整时人行最近一期发布的《湖南省金融统计月报》确

定，按样本利率平均水平作为公司确定各档次存款利率的依据；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保持一致。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为进一步支持集团单位的经营发展，财务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新发放贷款，其利率由原来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为在 LPR 的基础上下浮 20%。票据融资业务基准利率参照人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率浮动范围按人行规定执行。委托业务、担保业务价格制定参照同期当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收费标准的平均费率执行。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信贷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信贷服务价格保持一致。

3、其他有偿服务：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间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其他有偿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其他有偿服务价格保持一致。

（三）交易限额

1、预计 2022 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含本数）。

2、预计 2022 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

3、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可用资金，最高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协议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三、协议签署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资金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管理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财团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其他说明

2021 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为 3542 万元，占中南传媒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2.34%；预计 2022 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不超过 2800 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控股股东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风险处置预案有

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业务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如下：《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有充分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和客观公正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度交易限额的预计为：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9.5亿元（含本数）。

（2）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

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 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可用资金, 在最高授信业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95,686.13 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为 232,706.24 万元, 未发生贷款等融资性业务。

除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外, 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0	18,116,234.91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6,587,873.50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96,235.29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104,509,891.7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小计	187,750,000.00	149,810,23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917,753.59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63,422.27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372.83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9,509,987.30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209.61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0,000.00	5,295.10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5,362.2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371.38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1,662.2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76,684.72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00.00	29,738,570.22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485.00	

	小计	48,760,000.00	40,697,176.46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5,624.34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207.55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600,000.00	356,603.78	
	潇湘晨报社	2,000,000.00	2,501,792.46	
	小计	3,040,000.00	3,037,228.13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3,634,651.82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05,684.2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8,637,447.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1,891,929.33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94,606.77	
	潇湘晨报社	16,500,000.00	10,501,959.36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500,000.00	673,625.00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0,495.05	
	小计	94,100,000.00	58,490,398.62	
关联方租入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946,340.24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571.43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544,979.64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9,100,613.54	
	小计	18,230,000.00	15,612,504.85	
关联方租出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50,903.5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55,045.88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809.52	
	小计	1,180,000.00	1,109,758.95	
	合计	353,060,000.00	268,757,302.49	

上述业务交易总额在年度预计限额之内。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22 年度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 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含本数）。

(2) 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

(3) 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超过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可用资金，在最高授信业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除上述金融服务外，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0.40	18,116,234.91	0.29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0	0.50	26,587,873.50	0.42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03	596,235.29	0.01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64	104,509,891.78	1.65	
	小计	216,500,000.00	3.57	149,810,235.48	2.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1	917,753.59	0.01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00	363,422.27	0.00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2,372.83	0.00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0.14	9,509,987.30	0.08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00	14,209.61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5,295.10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0.00	35,362.22	0.00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8,371.38	0.00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21,662.22	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76,684.72	0.00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37	29,738,570.22	0.26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0	3,485.00	0.00	
小计	56,680,000.00	0.52	40,697,176.46	0.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3	165,624.34	0.00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13,207.55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356,603.78	0.00	
	潇湘晨报社	6,500,000.00	0.06	2,501,792.46	0.00	
	小计	10,420,000.00	0.10	3,037,228.13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16	3,634,651.82	0.06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0.12	2,005,684.29	0.0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9	28,637,447.00	0.4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0.25	11,891,929.33	0.19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01	194,606.77	0.00	
	潇湘晨报社	16,500,000.00	0.27	10,501,959.36	0.17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0.02	0.00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673,625.00	0.01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0.02	950,495.05	0.02	
	小计	82,200,000.00	1.35	58,490,398.62	0.92	
关联方租入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4.58	1,946,340.24	4.06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06	20,571.43	0.04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1.46	4,544,979.64	9.47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2.92	9,100,613.54	18.97	
		小计	18,730,000.00	39.02	15,612,504.85	32.54
关联方租出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050,903.55	2.14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0.14	55,045.88	0.11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2	3,809.52	0.01	
		小计	1,180,000.00	2.36	1,109,758.95	2.26
	合计	385,710,000.00		268,757,302.49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

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7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家电、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的销售; 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 以自有资产从事文化旅游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培训活动的组织; 国产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普瑞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跃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大型餐饮; 住宿; 美容服务; 游泳馆; 足疗;

桑拿、汗蒸；洗染服务；卡拉 OK 厅娱乐服务；茶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林木育苗；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乳制品生产、乳制品零售；高尔夫球练习场。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出版大楼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召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的销售；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文艺、体育及科技交流服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5、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门窗、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6、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单跃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印刷相关产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布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7、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 1219 号

法定代表人：易玄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92.69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复制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8、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中路 1215 号湖南出版投资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表面工程和纳米技术，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9、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33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潇湘晨报社

单位住所：长沙市韶山路 158 号潇湘晨报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谷斌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人民币 5090.00 万元

经营范围：潇湘晨报采编、出版、广告发布、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1、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展览馆路 003 号第 12 栋

法定代表人：刘国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2、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76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唐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3、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伍国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各级各类教育音像制品（按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出版各级各类教育电子出版物（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音像、互联网电子出版物出版（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电子器材、文体办公用品、图书音像电子制品的销售；音像电子网络制品及其附属品的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和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实验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建设与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4、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湖南地理信息产业园总部基地地信大楼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有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本省行政区划图、交通图、旅游图、地理读物、地理知识性读物及邻近省、区交通旅游图（按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图书、互联网地图出版业务（按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其他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5、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星城大道南侧出版科技园 1 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医院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代理；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6、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二段 599 号康乃馨国际老年生活示范城 3 栋

法定代表人：熊名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办《湖南教育》《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爱你》；承办本集团报刊广告业务；房屋租赁；学术交流活动策划；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管理及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教育装备、教学仪器、多媒体系统、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通讯设备

及配套设施批发；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培训活动的组织。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而影响其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